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3 年 7 月 18 日，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资”）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书》，重庆渝资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江集团”）持有重庆渝资 53.70%的股权，为重庆渝资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两江集团与重庆渝资构成公司关联方，由于重庆两江集团为重庆 8.5 代线项目公司股东之一，因此，公司投资建设重庆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3 年 7 月 18 日，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翔”）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书》，合肥建翔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肥建翔为公司的关联方，由于合肥建翔为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因此，

公司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线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460 亿元，其中：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承诺以其所持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显示”）48.92%的股权（包括国管中心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持有的京东方显示29.35%的股权及拟收购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持京东方显示19.57%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国管中心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述股权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国管中心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3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京东方显示 48.92%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的初步评估值为 85.33 亿元。

我们认为：

（1）承担本次资产评估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国管中心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适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管中心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份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国管中心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管中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翔”）承诺以现金或其所持对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债权合计 60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合肥建翔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 年 7 月 18 日，合肥建翔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书》，合肥建翔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肥建翔为公司的关联方，合肥建翔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资”）承诺以现金 63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重庆渝资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 年 7 月 18 日，重庆渝资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书》，重庆渝资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渝资为公司的关联方，重庆渝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就上述事宜事前通知了我们，在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后，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2.10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

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管中心、合肥建翔、重庆渝资不参与询价, 按照经市场询价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票, 若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 则国管中心、合肥建翔、重庆渝资按本次发行的底价即 2.10 元/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理合法, 公平有效。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 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投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和产品线, 达到行业规模经济、降低产品成本, 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加速实现公司战略。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发展,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欧阳钟灿、耿建新、季国平、于宁

2013年7月23日